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臺菲代表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保障國人人身自由與司法程序基本權益 藉以共同打擊犯罪維護區域秩序及和平

【本刊訊】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於今19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由我國駐菲代表王樂生、菲律賓駐華代表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在中華民國法務部簽署雙方並由我國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鑽、菲國司法部國家法律總長（Chief of State Counsel）Richardo Paras III共同以政府權責機關代表身分，於「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上簽署見證。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係繼2002年「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與外國正式簽署之第二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且為與東南亞國家簽署之第一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具重要性及指標意涵。

菲方為表對協定簽署之重視，除派

菲律賓司法部國家法律總長Richardo Paras III、菲律賓司法部法律副總長Ruben Fondevilla來臺外，2人並於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斯（Amadeo R. Perez）、代表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董事騰茂努（Manuel E. Dimaculangan）等陪同下，先抵法務部拜會部長曾勇夫。

曾部長除於接見時表示我國與美國、越南與中國大陸均簽署有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成效良好。希望與菲律賓政府間於協定簽署後，亦得積極開始拓展各項雙邊司法交流與建立各項合作機制。尤其我國與菲律賓地理位置相近，雙方經貿、投資、觀光、勞工關係密切，經濟互補性高。

本次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署，乃緣起於100年2月2日發生菲律

賓政府將14名我國籍電信詐騙案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事件，引發國人對在海外人身自由保障與司法程序基本權益保障之關注。是經與菲律賓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多方交涉，菲律賓於同年2月承諾建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而我方同時亦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在協議互助合作的基礎上，中國大陸同意遣返我方14名嫌疑犯，及移交相關卷證，我方則承諾提供陸方被害人民事求償程序之協助，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及兩岸交往秩序。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條文共計22條，係臺菲雙方鑒於跨國犯罪類型及數量日益增多，為利共同合作有效打擊犯罪，同意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事務之司法互助，增進雙方所屬領域內執法機關之有效合作。

本協定於本年4月19日，由兩國代表處代表在臺北簽署後，將依據「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